

ICS 03.080.99

CCS A 16

DB 3310

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

DB 3310/T 103—2023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规范

Industry Performance Level Wage Collective Negotiation Standards

2023 - 10 - 18 发布

2023 - 10 - 20 实施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协商原则	1
5 协商主体	2
5.1 类型	2
5.2 要求	2
5.3 职责	2
6 协商内容	2
7 协商程序	3
7.1 一般要求	3
7.2 产生协商代表	3
7.3 启动集体协商要约	3
7.4 协商准备	3
7.5 协商阶段	3
7.6 审议	4
7.7 生效	4
7.8 公布备案	4
7.9 履行监督	4
8 评价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内容指引表	5
附录 B（资料性） 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及与其他职类层级对应表	7
附录 C（规范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流程图	8
附录 D（资料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	9
附录 E（资料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答复书	10
附录 F（资料性） 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和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11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台州市总工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岭市总工会、台州市总工会、浙大城市学院、临海市总工会、天台县总工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项先贵、林杨平、戴美忠、梁敏球、黄军辉、吴红列、陈军方、陈圆圆、蒋卓余、程晨、陈熙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术语和定义、协商原则、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程序、和评价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台州市内行业性组织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在行业范围内的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级工资 vocational skill-based pay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评价因素、职工能力级别、工作绩效考核等确认工资标准的工资制度。

3.2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 collective consultation on industrial vocational skill-based pay

在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由行业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同级企业代表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内企业职工的技术技能等级、薪酬体系标准、补贴奖励水平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合同的行为。

3.3

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 collective contracts for industrial wages

行业工会与相应的企业组织依法就本行业内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所签订的工资集体合同。

3.4

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special collective agreement for industry performance wages

行业工会与相应的企业组织依法就本行业内与工资标准相关的岗位评价因素、职工能力级别、工作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所签订的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4 协商原则

4.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协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力推、三方协同、企业和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4.2 坚持技能导向。以技术要素参与分配为关键突破口，先谈技术，再协定能级工资，促进技能、贡献与职工工资相挂钩。

4.3 坚持平等协商。协商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协商权利，要互相尊重，认真倾听对方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在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达到统一认识、统一意见的目的。

4.4 坚持质效导向。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要深入调研，摸清真实情况，注重协商结果的实效性，真正凝聚共识，营造企职双方民主协商的良好氛围。

5 协商主体

5.1 类型

根据实际确定协商主体，包括职工方协商代表和企业方协商代表，双方协商代表均应由1名首席代表和若干其他协商代表组成。

5.2 要求

5.2.1 参加集体协商双方代表的人数要求为：

- 通常每方代表人数不应少于5人；
- 覆盖职工超过1万人的每方代表人数不应少于9人，覆盖职工超过2万人以上的每方代表人数不应少于11人；
- 企业方代表人数不应多于职工方。

5.2.2 职工方和企业方均可聘请本行业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但所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

5.2.3 协商代表不应同时兼任职工方代表和企业方代表。

5.2.4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职工方协商代表中技术技能人员应占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5.2.5 未组建行业工会的，可由行业所在区域的工会代行行业工会的职能，与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协商。

5.3 职责

协商代表应当履行的责任包括：

- 参加集体协商；
- 收集集体协商有关情况和资料，在集体协商中充分表达本方的意见；
- 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听取本方人员的意见建议，回答本方人员的询问；
- 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 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
-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协商内容

6.1 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内容至少应包括工资基础性协商事项和能级工资协商事项两大类。对应的具体细则和激励方式参见附录A。

注：为方便协商双方对技术技能类津补贴选项中关于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对应激励的协商，附录B给出了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及与其他职类层级对应图，以供参考。

6.2 工资基础性协商事项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劳动标准、加班工资、工资支付办法等。

6.3 能级工资协商事项包括必选项和选择项。其中必选项为技术技能类津补贴、技能竞赛专项奖励和荣誉类专项奖励；选择项为学历提升类津补贴、创新创造类成果奖励和收益共享激励等。

6.4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其他需要进行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事项。

6.5 行业内各企业工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针对能级工资其他相关问题，与企业行政进行平等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协商程序

7.1 一般要求

7.1.1 协商应充分表达职工的意愿要求，协议内容应得到双方的一致认可。

7.1.2 开展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应按照附录 C 规定的协商程序进行。

7.2 产生协商代表

7.2.1 职工方的首席代表由本行业工会主席或书面委托副主席担任，尚未建立行业工会的，职工方首席代表由上级工会指导本行业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后产生。职工方其他协商代表由行业工会选派或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7.2.2 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本行业会长担任或书面委托副会长担任。企业方其他协商代表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选派，通过民主推选或者授权委托等方式产生。

7.2.3 代表名单产生后，工会应及时向全行业职工公示。

7.3 启动集体协商要约

7.3.1 发出协商要约。行业工会和行业协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要求，要约时应向对方提交工资协商要约书。要约书中宜提出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写明协商代表、本方协商代表身份等，要约书参见附录 D。

7.3.2 要约答复。另一方接到要约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进行集体协商。协商答复书参见附录 E。

7.3.3 向上级工会报告。行业工会应在协商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工会报告。

7.4 协商准备

7.4.1 协商双方应在协商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搜集与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有关经济指标；
- 本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 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 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
- 本行业相关技能技术等级。

7.4.2 职工方应通过召开各企业工会小组会、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职工对本次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意见，进一步确定本次能级工资的协商范围。

7.4.3 协商双方应结合本行业实际，就协商中的重点问题充分沟通，确定协商具体内容。

7.5 协商阶段

7.5.1 协商会议宜由发出要约方首席代表主持，双方协商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会议记录员。

7.5.2 协商会议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a)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和纪律；
- b) 协商双方围绕协商议题有序发表各自意见，开展协商；
- c) 双方首席代表归纳意见，形成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草案或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合同参见附录 F；
- d) 双方首席代表在合同草案上签字。

7.5.3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到的情况时，经双方同意，可暂时中止协商。协商中止期限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具体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

7.5.4 双方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协调处理书面申请。

7.6 审议

7.6.1 行业工会应在合同草案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合同草案。

7.6.2 职工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且应经到会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获通过。

7.6.3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应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后形成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或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7.7 生效

7.7.1 企业方应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及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7.7.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自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15 日内经审查通过的或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均即行生效。

7.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签订合同的双方应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修订，重新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7.8 公布备案

7.8.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代表应将合同向行业内企业和全体职工公布。

7.8.2 职工方应将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或行业性专项集体合同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7.9 履行监督

7.9.1 协商双方应成立监督委员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应由 3 至 5 人组成，组长应由工会方代表担任。

7.9.2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评价改进

8.1 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评价调查，调查对象应包括行业内企业和职工，调查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职工方协商代表与企业方协商代表对于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进展、成果及协议履行情况的了解程度；
- 职工对于选举协商代表、提供意见与建议的参与程度；
- 职工对于协议内容、协商成果、落实情况的满意程度；
- 行业内企业对协商结果及其成效的认可程度，以及对协商内容的履行情况等；
- 其他相关调查内容。

8.2 应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改进工作流程和方法。宜每年评选出优秀协商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内容指引表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内容指引表见表A.1。

表 A.1 行业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内容指引表

大类	协商内容			具体细则			
工资基础性协商	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本行业内企业上年度和当年的销售收入、利润和职工工资水平确定本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调整幅度			根据本行业内企业上年度和当年的销售收入、利润和职工工资水平确定本行业的职工工资增幅			
	劳动标准			本行业同类工种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劳动安全标准和职工培训制度等			
	加班工资			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折算数			
	工资支付办法			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明确拖欠工资的清偿办法			
能级工资协商	能级类别			具体细则		激励方式	
	必选项	技术技能类津补贴	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	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职称等级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1.确定与行业职工职称等级和职业资格等级相配套的最低工资标准 2.一次性定额奖励 3.根据岗位评价因素、员工技能级别和工作绩效确认每月奖励 4.住房、教育等生活保障		
				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各项高技能人才,如职业技能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			
				行业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			
			师带徒	师徒结对			一次性定额奖励
		行业评定的优秀师徒					
		技能竞赛专项奖励	职业技能竞赛	各级各类劳动竞赛、技能大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果	1.一次性定额奖金 2.按月发放工资津贴 3.优先获得培训和职业晋升机会等		
		荣誉类专项奖励	政府授予	各级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工匠)称号、五一劳动奖章、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最美职工(文明职工)等荣誉	一次性定额奖励		
			行业授予	行业授予的劳模、工匠、质量标兵、优秀职工等荣誉和称号			
	选择项	学历提升类津补贴	全日制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按月发放学历津贴		
			继续教育	参与在职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并获得学历证书	1.培训补助 2.一次性定额奖励		
			技能培训	获得政府和行业技能培训证书	培训补助		
		创新创造类成果奖励	发明专利	发明某种产品以解决单位生产和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或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成果	1.按人次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 2.根据成果节约或增加利润,按比例奖励。		
			先进操作	对已有设备或工艺进行革新、改造或提出建议			
			节能减排	对生产中降低消耗、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的设计、改造和合理化建议			

大 类	协商内容		具体细则	
		体制机制	对提高生产安全、改善经营管理模式，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提出建议	
		超产共享	达到或超过正常产能基础上的目标值	按固定比例发放奖金
		收益共享 激励	利润分享	确定企业当年利润总额的分享比例
			股权激励	对所有职工，按部门、岗位、职级制定考核体系实现成果分享

附 录 B

(资料性)

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 (岗位) 序列及与其他职类层级对应表

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 (岗位) 序列及与其他职类层级对应表见表B.1。

表 B.1 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 (岗位) 序列及与其他职类层级对应表

职位 层级	对应职级	操作技能类	专业技术类		行政管理类	
			项目管理	工艺技术	综合管理	现场管理
1	高层	高精尖缺”高技能领军人才	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总裁	/
2		首席技师 (一级)	一级资深项目经理	一级高级工程师	副总	
3			二级资深项目经理	二级高级工程师	总监	
4	中层	特级技师 (二级)	三级资深项目经理	三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理	
5		高级技师 (三级)	一级 项目经理	一级 工程师	经理/厂长/主任	/
6					副经理/ 副厂长/ 副主任	/
7					经理助理/厂长助理/ 主任助理	资深 车间主任
8		技师 (四级)	二级 项目经理	二级 工程师	科长	车间主任
9			三级 项目经理	三级 工程师	一级 副科长	车间 副主任
10					二级 副科长	资深车间 组线长
11		高级工 (五级)		一级高级技术员	/	一级车间 组线长
12			/	二级高级技术员	/	二级车间 组线长
13			/	三级高级技术员	/	车间副组 组线长
14		中级工 (六级)	/	一级技术员	/	/
15			/	二级技术员	/	/
16		初级工 (七级)	/	/	/	/
17			/	/	/	/
18		学徒工 (八级)	/	/	/	/

附 录 C
(规范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流程图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流程图应符合图C.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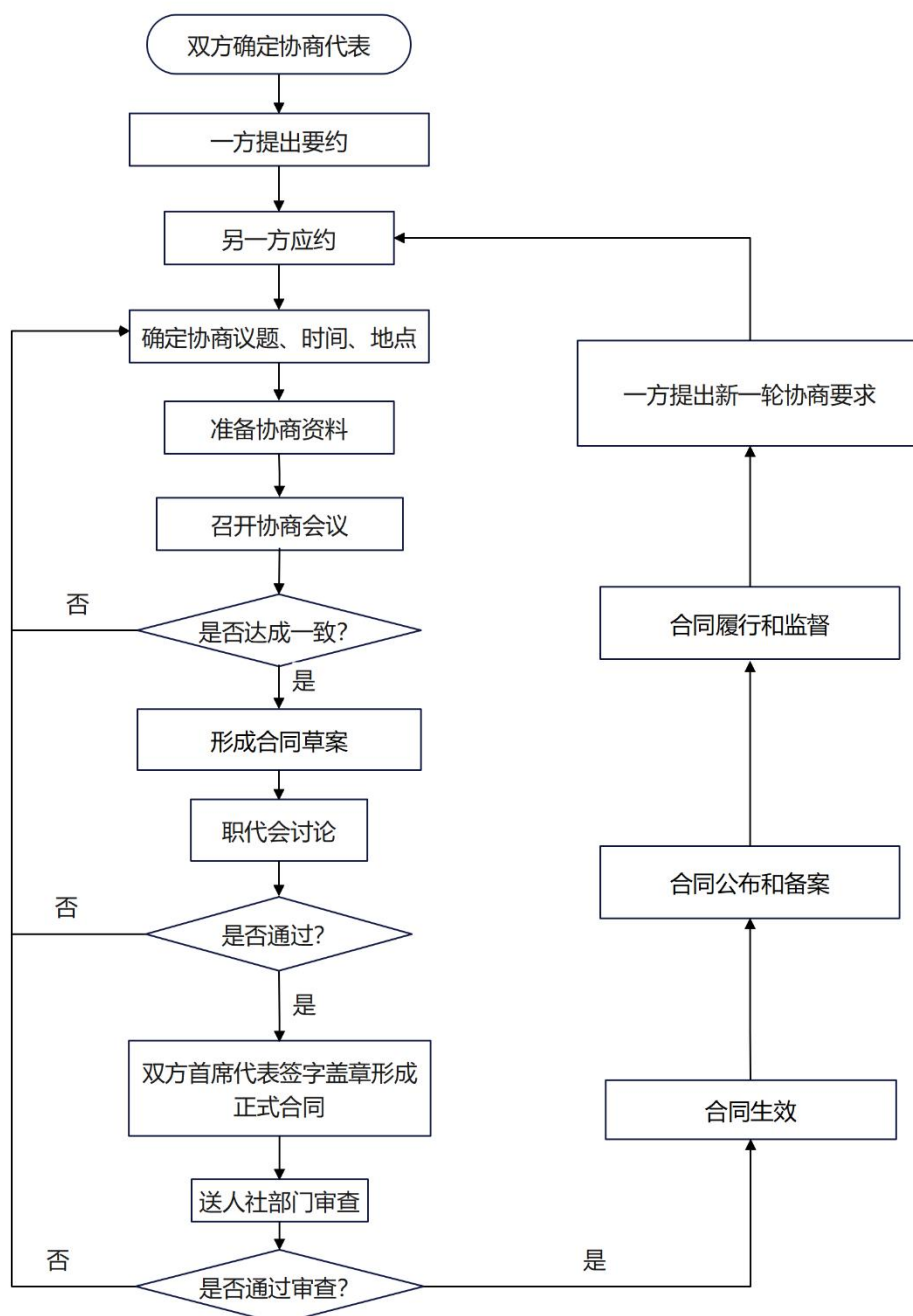


图 C.1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流程图

附录 D

(资料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见表D.1。

表 D.1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

× × ×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
受要约方：xxx 行业协会/xxx 行业工会联合会：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规定和职工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建议劳资双方就×年度工资问题进行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协商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建议定于×年×月×日进行协商。 2.地点：协商地点建议在xxx会议室。 二、协商的内容 1.本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本行业工资调整幅度。 3.本行业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和计时工资。 4.本行业工资支付办法和拖欠工资的清偿办法。 5.本行业职工能级工资激励办法。 6.其他与工资有关需要协商的事项。 三、协商代表的确定 按照有关规定，建议双方各选派×名协商代表。我方协商代表已经行业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首席代表xxx，其他代表：xxx、xxx、xxx、xxx。 请行业协会方尽快提出协商代表名单，以便工作沟通，做好协商前的准备工作。 四、为了便于协商的顺利开展，请提供下述资料： 1.本行业内企业上年度和当年的销售收入。 2.上年度和当年的利润。 3.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 4.上年度和当年获取技术技能等级职工人数及职工能级工资激励的相关做法说明。 以上资料请在协商会议开始5日前，提供给职工方首席协商代表，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本方代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请收到本要约书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要约方：xxx 行业工会联合会/xxx 行业协会（盖章） ×年×月×日

附 录 E
(资料性)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答复书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答复书见表E.1。

表 E.1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答复书

× × × 行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答复书 × × × 工会联合会/行业协会： 你会发出的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书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 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时间和地点。 2. 同意要约书中提出的协商内容。 3. 企业方协商代表确定为：首席代表 xxx，其他代表： xxx、xxx、xxx、xxx。 4. 企业方已将有关材料准备，届时按规定提交。 以上答复如有异议，请及时沟通。 xxx行业工会联合会/xxx行业协会（盖章） x年x月x日
--

附 录 F

(资料性)

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和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F.1 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见表 F.1

表 F.1 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

XXX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 (含能级工资模块)

为了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规定,经本行业企业方与职工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本行业内,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元,其中技术工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元。
- 2.在上年度各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本年度各企业职工人均工资调整幅度不低于×%。
- 3.本行业各企业岗位(工种)工资标准(见附件)。
- 4.本行业各企业岗位(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制分配形式。

企业要加强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核算管理工作,通过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正常劳动条件下的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标准。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职工的计件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有关岗位(工种)的计件单价(即工时工价)标准(见附件)。

5.本行业职工能级等级的工资奖励标准(见附件)。

6.本行业各企业应于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向职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7.其他约定事项(见附件)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工资集体合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 3.企业发生破产、兼并、解散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按照《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由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二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一份。

企业方(行业协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年×月×日

职工方(行业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年×月×日

F.2 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见表 F.2

表 F.2 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XXX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为健全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先进职工各项待遇，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行业特点，经本行业企业方与职工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行业设立技术技能津贴。

经政府部门、行业认定的职称（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技术员级）和职业资格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给予相对应津贴。从聘任次月起享受。职称津贴和技术津贴不重复享受，按高标准执行。具体的奖补内容和标准如下：

...

根据需要签订带徒协议、明确师傅徒弟权利义务，带徒津贴标准根据师傅和徒弟技能情况分级设置。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

第二条 本行业设立技能竞赛专项奖励。职工在各级各类劳动竞赛、技能大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较好名次的，享受专项奖励或津补贴，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

...

第三条 本行业设立荣誉类奖励。获各级劳动模范（工匠）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的职工，以及获得各级道德模范、最美职工（文明职工）、见义勇为等称号的先进职工，可享受专项奖励。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

...

（以上第一、二、三条为行业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必选项目）

第四条 本行业设立学历津贴。在专业对口岗位工作的大专（含）以上毕业生，以及在本职岗位上所需专业学历得到提升的技术工人，可享受专项奖励。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

...

第五条 本行业设立创新创造成果奖励。奖励对象主要为在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先进操作、节能减排、体制机制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职工。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可按人次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或按创新成果带来利润增额的比例奖励，也可两者结合）：

...

第六条 本行业设立收益共享奖励。奖励内容包括超产共享、利润共享、股权激励等。具体奖励内容和标准如下：

...

（以上四、五、六条可选项目为行业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可选项目）

第七条 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

...

第八条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予明确的，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协商内容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3. 企业发生破产、兼并、解散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理由。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表 F.2 行业性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续)

第十条 本合同由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二份，当地劳动保障所一份。

企业方（行业协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年×月×日

职工方（行业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年×月×日

参 考 文 献

- [1]《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00年11月8日起施行）
 - [2]《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4]《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5]《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积极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09]31号
 - [6]《关于深化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总工发[2022]33号
 - [7]《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意见（试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22〕14号
-